#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4、5标包)(项目名称)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4、5标包)

2. 项目编号: YMZFCGDL2024-1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元): 652915.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652915.00元

6.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标的名 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 况	预算(元)	备注
4	炊事厨 具设备	炊事厨 具设备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第四	402742.00	
5	体能训练设施	体能训练设施	1	项	章项目说明和 采购需求	250173.00	

## 8. 合同履行期限:

第4标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第5标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 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照电子系统平台流程操作进行网上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 2. 其他事宜:

- (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首页"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签到。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

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若因未签到、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下载。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311870151 获得帮助。

- (3)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4007188588 咨询。供应商如出现疑问,请加供应商 QQ 交流群: 331010760 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丁波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300号

联系方式: 0951-5698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姬庆、张媛、马芳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 A 座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 15595078877/0951-5027117

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4、
1	5 标包)
	合同履行期限:第5标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采购人: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2	联系人: 丁波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300 号
	电 话: 0951-5698116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 A 座 11 层 1109 室
3	项目负责人: 姬庆、张媛、马芳
	电话: 15595078877/0951-5027117
	邮箱: 461595885@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

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 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 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 |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5

6

7

(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
	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250173.00元; 最高限价: 250173.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总价□单价□费率□折扣
	投标保证金: 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2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
	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
	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

	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 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
	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
	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
	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
	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14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12-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本
	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
16	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进入
	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在线签到、远
	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
	行解锁, 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
	拒收。)
-	

	开标时间: 2024-12-17 09:00				
17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				
	开标系统"(系统网址: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				
	in.html)				
18	核心产品:第5标包:乒乓球桌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21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				
	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				
	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供应商成交(成交)价为计费				
23	基准,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				
	一1000万元费率为 0.8%计取。最终收取费用在此基础上下浮 20%。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25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			
	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			
26	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			
	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27	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 3、(1) 质量要求: 合格。
- (2) 质保期:

第5标包:三年(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
- 4、中标后递交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交 4 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单本厚度不可超过 5 厘米。
- 5、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 A 座 11 层 1109 室

项目负责人: 姬庆

电话: 0951-5027117

-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要求,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 佐证材料。
- 5.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属 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 相关佐证材料。

3...

1、电子开评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注: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标系统在线签到,因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导致电子标无法正常解密或无法进入后续电子标环节的,投标无效。

-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0pening\_cg/bidhal1/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也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2、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操作手册。
- 3、电子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
- 4、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 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
- 5、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

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 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 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 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无。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 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 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 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 2.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 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 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

- 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5 其他: /。
- 11.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 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 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 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其他:未按照系统要求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u>供应商</u>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2.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u>供应商</u>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u>供应商</u>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u>供应商</u>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 4.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u>供应商</u>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u>供应商</u>;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 4.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u>供应商</u>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u>供应商</u>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u>供应商</u>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u>供应商</u>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供应商</u>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3. 2.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u>供应商</u>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u>供应商</u>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 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 质量要求: 合格。
- (2) 合同履行期限:

第5标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3) 质保期:

第5标包: 三年(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4) 供货地点: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
-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
- (7) 安装调试:符合厂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8) 售后服务

第 5 标包: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具体以国家的三包政策为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每年需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如发现问题及时告知采购人,同时出具维修价目表,维修及更换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全面、具体、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服务响应程度、服务质量,以及产品故障解决方案、上门服务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等。

##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含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及培训等所有费用。

# 二、技术部分

# 5 标包: 体能训练设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量
1	草坪	1、材质:底布: PP+网格; 2、草纤维: ≥5000Dtex; 3、针距: ≥340; 4、密度: ≥71400 针; 2.尺寸:草高≥15mm, 草宽 2 米和 4 米, 长度不限;	m²	47
2	产品放置架	1、尺寸: 200*60*200cm±10cm; 2、用途: 主要用于不同类型工具放置,长度≥ 2米,配有背网板。 3、产品需提供保养说明和注意事项相关说明。 4、产品需提供安装视频	<b>^</b>	1
3	哈克深蹲 (配套杠铃 片)	1、外形尺寸: 1760x1445x1620mm±50mm (长 x 宽 x 高); 2、锻炼部位: 大腿/小腿肌肉群; 3、主框架: 材质: 不低于 Q235A; 4、主转轴: 材质: 不低于 45#圆钢; 规格: 不低于 Φ25; 5、主轴轴承: 人本轴承; 6、座垫、肩垫材质: PU 发泡成型; 7、背垫材质: 再生棉; 颜色: 墨绿色或黑色树皮纹; 8、把手护套: PVC;黑色; 9、贴地盘: 橡胶,规格: 不小于 Φ175x120x23.5; 10、整机颜色: 主架黑色银砂纹。摆动架户外高光橙 11、最大人体质量: ≥150KG; 12、最大训练载荷: ≥300KG; 13、含 5KG、10KG、15KG 配重各两片。	套	1

4	缓震地垫	1、材质: 高弹性 EPDM/SBR 聚合物; 2、规格: 长 50cm×宽 50cm±2cm, 厚度≥2cm; 3、无损坏抗滚动载荷性能≤0.50mm。提供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载荷≥1500N、轮宽≥30mm测试; 干燥、湿润条件下的摩擦力测试。 4、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5.0,甲醛/(mg/(m²h))≤0.4,提供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要求。 5、空气声隔声量≥36dB,提供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19889.3-2005GB/T50121-2005检测要求。 6、耐高低温性(不低于 64 次循环,并且不低于 512h)后的外观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起泡,邵氏硬度 A≥50,拉伸强度 Mpa≥2,拉断伸长率%≥600,冲击吸收(0℃、23℃、50℃)%≥35,垂直变形/mm≥1,提供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符合GB36246-2018、GB/T2423.22-2012、GB/T2411-2008 检测要求。	个	152
5	可调式双滑 轮多功能训 练器	1、外形尺寸: 940x1660x2240mm±50mm; 2、锻炼部位: 多肌群训练(胸、肩、背、腿); 3、主框架: 不低于平椭 120x50xT3.0; 4、导杆: 实心、镀铬; 规格: 不低于∮19x1250; 5、滑轮: 尼龙+玻璃纤维; 规格: 不低于∮117 6、防护罩: 龙门架两侧防护; 材质: 铁皮+亚克力板, 亚克力板单面磨砂半透明, δ不低于3mm; 7、配重铁: 材质: 铸铁; 8、最大配重: 2x单组 100KG 9、最小配重: 5KG; 10、颜色: 黑纱纹。	套	1
6	跑步机	1、马达额定功率: ≥2.2KW(交流电机) 2、速度范围: 0.8-20km/h 3、扬升范围: -3%至 15%(带正负坡度,下坡负3度,上坡前扬升不小于 15度,下坡具有3档坡度可供选择) 4、滚筒直径: ≥⊄100mm 5、跑带厚度: ≥T2.2mm 6、主立柱管: ≥200x70xT2.5特质椭圆管7、跑台尺寸(长x宽):≥1570x580(mm) 8、显示屏: ≥LED 六窗显示屏9、最大承重:≥180KG10、产品尺寸:≥2180x960x1600mm	台	2

		11、底盘边管规格: ≥120*40*2.0mm		
		12、具备心率监测、蓝牙音箱、表盘配置 USB		
7	乒乓球桌	<ul> <li>充电接口等功能。</li> <li>1、台面尺寸为国际常规标准;</li> <li>2、台面材质: PDF 密度板;</li> <li>3、有无脚轮: 无脚轮;</li> <li>4、是否可调高度: 可调高度;</li> <li>5、其他附件: 不少于高档网架-副、乒乓球拍两只配置;</li> <li>6、弹性: 230-260mm;</li> <li>7、弹性均匀度: ≤5mm;</li> <li>8、球台稳定性: ≤10;</li> <li>9、台面光泽度: ≤0.6</li> </ul>	张	1
8		1、阻力形式: 杠铃片(含 5KG-20KG 配对杠铃片,不低于 300KG,配套奥杆不少于三支); 2、最大人体承重: ≥150kg; 3、主要管材规格: 材质: 不低于 Q235A;矩形管≥125×75×t4.0mm; 4、轴承: 深沟球轴承; 5、手把: 黑色、PVC 材质; 6、端盖: 铝合金、阳极氧化; 7、紧固件: 碳钢镀黑锌; 8、烤漆颜色: 主架黑色银砂纹,引体向上架高光橙; 9、塑胶件颜色: 黑色。	套	1
9	墙面镜	1、镜面平整; 2、棱角无毛边; 3、包含安装;	m²	28
10	手动液压篮球架	1、产品规格:篮架伸臂约为 2.55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不小于 3.05M,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不小于 1.95×1.1×0.67×0.4 (M)。 2、产品用材:篮球架底座采用不小于 6 mm 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底座前立柱、后立柱支撑架和油缸支撑架采用不小于 6 mm 铁板折边制作,篮架立柱主要采用口不小于 200×70×3 方管、口不小于 120×70×3 方管和口70×70×3 拼焊而成,篮架伸臂采用口不小于 140×140×4 方管、口不小于 140×70×3 方管和口不小于 70×50 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下拉杆采用精拉管拼焊而成,结构设计合	套	1

		T		
		理,造型和谐统一。		
		3、产品结构原理:篮球架设有篮架升降系统、		
		走轮伸缩机构、液压系统。篮球架采用四连杆		
		机构,由液压控制油缸伸缩,从而控制篮架立		
		柱升降、走轮伸缩。手动液压篮球架升降,走		
		轮伸缩油路中均有液压自锁油路,使篮架在任		
		何位置都可以停住,在篮架降下油路中设单向		
		节流阀,调节单向节流的大小,可以调节篮架		
		降下的速度。		
		4、篮板: 规格不小于 1800×1050 (mm), 篮板		
		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不小于		
		13 mm双层夹胶玻璃),具有透明度高、耐侯性		
		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		
		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保护圈,保护圈前后表面		
		高度、厚度均≥20mm,底面厚度≥50mm,符合		
		FIBA 规则,能有效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篮板弹性不低于 500N/1m, 中心挠度≤6mm, 取		
		消外力 1min 后篮板恢复原状。		
		5、防护措施: 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有		
		专用护套,能有效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篮架		
		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后部装有特制专用配重,		
		单只配重不少于 400kg, 能保证在篮圈根部施加		
		2700N 的载荷时,篮球架不倾翻。前立柱与伸臂		
		间装有专用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使用时的安		
		全性及美观性。		
		五口及天风口。  6、表面处理:喷涂工件的表面为质量优良介质		
		层,防锈涂膜与金属基体的结合力高,表面通		
		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产品涂层厚度 70—		
		20回压静电作用均匀研数。		
		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		
		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通过 FIBA 认证;		
		8、安装至2楼,包含运输安装费用。		
		1、产品总厚度: ≥5.5mm, 耐磨层厚度≥1.5mm;		
		2、反弹率≥90%;		
		3、邵氏硬度(邵 A)≥80;		
		4、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	5、可溶性铅: 未检出;		100
11	台球室地胶	6、223 种高关注物质(SVHC)筛分测试报告,测	m²	136
		试结果≤0.1% (w/w);		
		7、为保证产品在不同温度、湿度下的质量稳定		
		性及良好的防潮性,要求产品防潮测试,灰卡		
		评级≥5级,拉断伸长率≥135%;		
		8、产品减震吸收性能良好,孔隙率		

		49.5%-59.5%; 9、产品经过不少于 20000 次曲挠后无开裂; 10、耐化学试剂 (矿物油) 不低于 2000h 后,无明显变化,无变色、无起泡、无开裂等现象,灰卡评级≥5级,冲击吸收≥30%; 11、为保证产品老化后的颜色稳定性及耐污染性,参考 GB/T 1690-2010 标准,耐化学试剂 (矿物油) 3500h 后,样品无明显变化,无变色,无起泡,无开裂等现象,灰卡评级≥5级; 12、提供连续两个年度产品总体积收缩率≤0.5%的证明; 13、产品玻纤含量≥19%; 14、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依据。		
12	台球桌	1、台呢:采用中高级台呢; 2、胶边:国产胶边; 3、球:比利时雅乐美 1#球; 4、灯:台球专用平板 LED 灯 5、石板:专用 40mm 台球桌石板; 6、库型:中式"I"型弹簧钢库 7、不低于以下配置:球杆:3支打杆、1支开球杆,架杆:铜十字头架杆1支、高山字头架杆1支,中式三角框1个、巧克粉 10粒、专用台呢刷 1 把、仿皮台罩 1球杆架1个。	张	1
13	体能区地胶	1、产品结构为:宝石纹表层、100%纯 PVC 耐磨层、双层玻璃纤维+PVC 加强层、高强度聚酯网格布+PVC 稳定层、密闭式发泡缓冲层、经力学处理技术的浩康防伪底纹; 2、耐磨层中分别隔离添加玻璃纤维和高强度聚酯网格布,从而产生不低于 4 个粘接接触点,使地板的耐磨层更加稳定,避免使用、移动和收卷时出现断裂、起鼓和扭曲的现象; 3、PVC 发泡缓冲层底面采用"HK"状纹路处理,合理的重量能在场地铺开时将里面的空气排出,形成真空,更具有附着力,在运动时更具有稳定性。	m²	293
14	调节哑铃凳	1、外形尺寸: 1660x600x440±50mm(长 x 宽 x 高); 2、锻炼部位: 辅助性器材; 3、主框架: 材质: Q235A或优于; 4、规格: 主架平椭不低于 120x 40x3.0T 5、最大训练载荷≥300KG 6、最大人体质量大于等于 150KG	个	2

		1 NT/ I 0005 000 005 1 50 (1/)		
15	哑铃架 (10 副)	1、外形尺寸: 2365x680x885±50mm(长 x 宽 x 高); 2、功能: 放置哑铃(不少于 10 副); 3、主框架: 材质: Q235A 或优于; 规格: 主立管平椭不低于 120x40xT3.0; 4、机台净重: ≥60KG; 5、贴地盘: 橡胶,规格: 不小于 175x120x23.5; 6、最大训练载荷: 不小于 350KG; 7、配置不低于 2.5KG-25KG 哑铃各一对,每套包含 10 对哑铃。	套	2
16	引体向上辅助训练器	1、外形尺寸: 122.9cm*104.7cm*242±5cm; 2、产品净重: ≥85KG; 3、马达: 不低于电压 DC24V 转速 95RPM / 扭力 50KG; 4、电池: 不低于 DC24V 2Ah; 5、脚垫: 橡胶灌注; 6、移动轮: 内层尼龙加纤外层 PU 灌注; 7、脚踏板: P.P 加纤防滑表面 TPR 一体成形; 8、独立式安全锁: 在操作系统使用外的主安全锁,以使不受操控机器的影响保持安全锁定; 9、辅助式安全锁有双重锁定平台的安全装置,两个锁定必须分离各自独立运作,由脚后跟控制; 10、电动辅助可调重力: 能提供电动无段调整的辅助力; 11、使用者体重: 45-120KG; 12、多种锻炼栏杆结构设计,提供无止尽的锻炼方式; 13、辅助力在调整后必须在平台上下移动过程保中持不变; 14、单杠高度有不少于三个选择; 16.产品提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或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报告。	套	1
17	羽毛球柱	1、网柱整体高度≥1.55米,中间网高≥1.5米; 2、精选圆钢原料,无焊点、无螺母组装,轮挂 式组合移动更便捷,实现地板零损伤; 3、≥160KG配重; 4、比赛专用球网,材质:聚酯纤维。(配备专 利拉线器,球网收放更自如)。整体配重便捷 式滚轮; 5、所投网柱通过羽联认证; 6、配备球网。	对	1

18	专业羽毛球 为置线)	1、PVC 采用晶莹沙地纹理,颜色为草绿色,晶莹剔透,地板易于打理,长久保持明亮如新。 2、厚度≥5.5mm,耐磨层厚度≥1.5mm,分别由≥0.5mm 透明耐磨层、0.5mm 绿色耐磨层和0.5mm 白色耐磨层构成。 3、羽毛球场地线内嵌于≥0.5mm 透明耐磨层下面,从而达到场地线永不脱落的效果,避免现场画线二次污染。 4、玻纤、网格布双层稳定层,提高塑胶地板的防收缩性,有效避免了场地变形,使塑胶地板达到6年以上超长使用寿命。 5、地板材料结构:多层结构,纯PVC透明耐磨表层,双层玻璃纤维网格布稳定层,PVC高密度泡沫缓冲层。 7、底部采用形状,由正方形、三角形、菱形多种图案组成吸盘式防移动,完美符合力学处理技术,提高地板对地面的摩擦,运动过程中地板不会出现移动。 ●8、硬度(邵 A):≥75(度)、拉伸强度≥2.8Mpa、冲击吸收≥30%、拉断伸长率200%、挥发物32g/m²、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未检出、氯乙烯含量未检出、防火燃烧性能 B1 级。9、场地地胶通过羽联认证。	项	1
----	------------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 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 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 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
	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质量要求
10	质保期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 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4标包)

-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依据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无: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无: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按技术标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5标包: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		
1		30. 0	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参数响应 情况	20. 0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以此为基础分: 投标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货实施计划 与方案	20. 0	(1)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大纲、实施内容、履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等)4分; (2)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检岗位职责、采购人紧急需求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等)4分; (3)项目配置人员安排;(包括人员岗位安排、人员情况、经历经验、资质介绍等)4分;		

			(4)供货配送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运输方式、运输速度、货物存放、包装、环节的安排、验收目标、提交清单、验收方式、验收环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程序等)4分; (5)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易损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伴随的服务、价格等)4分; 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和完为止。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的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4	安装调试方案与培训措施	10.0	(1)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详细,制定了有效的培训方案,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2)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较完整的培训方案,但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分; (3)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制定的培训方案不完善,难以保证客户熟练使用的得 5分; (4)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制定的培训方案不完善,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不能保证客户熟练使用的得 2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与保证措施	20.0	(1) 具有科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内容全面、响应时间速度快、技术支持人员 7×24h 保持电话畅通,2小时内可到达项目需求现场,得 20 分;

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具有售后服务工作流程,技术支持人员 5×24h 保持电话畅通,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5 分;

- (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 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 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技术支持人员 5×10h 保持电话畅通,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0 分;
- (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内容不完整,措施齐不完善,内容不具体;技术支持人员 5×7h 保持电话畅通,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 (4)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前款评分标准的,不得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

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甲方(全	称):	()	采购人、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	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	全称):	(	供应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去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	工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	《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1. 耳	页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套/个/架/组	等):	
	品牌:	规格型	<u></u> 뜇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体见附件	0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	关键部件	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	<del>5</del>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	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	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	公司有关部门	发布的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	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是	开展的安全可靠	<b>测评的</b> 较	次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	填写是否属于	新能源汽	车:
	□是,《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原	<b></b> 表级品目	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系	医购组织形式	: □政府	牙集中采购	□部	门集。	中采购	口分散	教采购	
	(5)	政府采	购方式:口名	公开招标	□邀请招	2标 □5	竞争性	上谈判	□竞争'	性磋商	
			□询	价 口单	一来源 🗆	]框架协	议 □	]其他:			
	(注:	在框势	架协议采购的	第二阶	没,可选打	<b>峰使用</b> 词	亥合同	(本文			
(	(6)	中标(	成交)采购标	示的制造	商是否为	中小企	业: □	]是	口否	į	
		本合同	司是否为专门	]面向中	小企业的	1采购台	;同(	中小红	2. 全业预算	留合同):	:口是
□否											
		若本项	质目不专门面	向中小红	è业采购,	是否给	予小微	<b>效企业</b>	评审优惠	县:□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	标的制造	造商是否为	对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፲: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	标的制造	造商是否为	7监狱企	:业:	口是		]否	
	(7)	合同是	是否分包:□;	是	口否						
		分包主	三要内容: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	有名称 (	如供应商	和制造	商不同	司,请公	分别填写	₹) <b>:</b>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	5类型(	如果供应	商和制造	造商不	「同,	只填写制	训造商类	型):
		口大型	业企业 □中型	型企业	□小微型	企业					
		□残疾	E人福利性单/	位 口监	狱企业 口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	商是否为	与外商投资	译企业:	口是		□否		
		外商技	设企业类型	: 口全音	『由外国投	设者投	资 [	コ部分	由外国	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	步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	目录》底线	级品目名	名称:		金额:		
			国别:	Д	∄牌:	=	规格型	世号: <sub>-</sub>		_	
		□否									
	(10)	)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i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	品目清单》	》的底线	汲品目	名称:			
			口强制采购	J	口优先采	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	忘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	采购品目注	清单》的	的底级	品目4	名称:_		_
			口强制采购	J	口优先采	购					
		口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i 							
		□是,	绿色产品政府	守采购相	关政策确	定的底	级品目	目名称	:		
			口强制采购	J	口优先采	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
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
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讲行抽查检测,口是,抽查比例, 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u>
<u>收)</u>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m.+)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 (包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u>)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授权<u>(姓名和职务)</u>代表我方<u>(投标供应商的名称)</u>全权处理 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小写): \_\_\_\_\_元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_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 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人民币小写(元):(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				
	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				
   投标价格	写此栏)				
1X1/N   /  1TT	单价:(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项				
	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项目				
	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				
备 注	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货物类)

#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 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型	制造商	单价(费%)/新(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企(型小/型)	节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采产 ( / 香)	强采产证编及效制购品书号有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	· 文 与 与 +1.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A.V.
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情况	备注
	采购标的交付				
1	(实施)的时				
	间(期限)				
	采购标的交付				
2	地点 (范围)				
	付款条件(进				
3	度和方式)				
	包装和运输方				
4	式				
5					
6					
7					
8					
9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i de la companya de l	<b>上出</b>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仲家	备注 (页码)
序号	标的名 称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 应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医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国家节能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投标供	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 <b>:</b>	年	_月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u>(投标供应商名称)</u>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标段)</u>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		
联系电话: (标签化)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 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	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u>标段)</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 _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	明,或提供相应证明	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均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u> :	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	_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	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	<b></b>	6和专业技
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	实,自愿承担提供虚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 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b>:</b>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勾名称)_				
我方在_	(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	标段中保
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_日以_	方
式按采购文件	‡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	丰:保证金缴约	纳(提供)证明	0			
该项目仍	<b>呆证金以到账</b> 日	时间为准,未能	色及时到原	胀的责任	壬,我方	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u> </u>					
附件:						
		保证金缴纳	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	3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b>戊委托代理人</b> (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	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	商须提供:
----	------	---------	------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u>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u>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sup>1</sup>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N. o June Latin 4 N. T. Alt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	7关于政府	牙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
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_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商名 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国家节能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期

注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
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
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
购人无注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完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